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与辰欣药业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